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6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刻汲取河北邢台“2·27”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春运后期及全国“两会”期间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刻汲取河北邢台“2·27”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春运后期及全国“两会”期间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18〕2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结合近期交通运输部第三检查组对我省春运及“两会”安全暗访检查发现反馈的问题，我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确保春运后期及全国“两会”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岗双责”以及“管行业要管安全”、“管业务要管安全”等工作要求，靠前

指挥，严防紧盯，务必将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春运以来部署的各项
工作以及本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贯彻传达至基层管理部门、交通
运输企业及一线生产工作人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
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全面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粤交安函〔2017〕
3025号）等要求，进一步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结合粤交明电〔2018〕7号、粤交明电〔2018〕8
号、粤交明电〔2018〕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突出重点，强化实
效。

一是进一步严格源头安全管控，各客运场站要继续深入落实
“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旅客实名制管理，细化规范行包安检、
客车发班前安全带佩戴检查和车辆安全例检岗位工作流程并加
强岗位培训教育，有效监督客车驾驶员在发车前向乘客做出“五
不两确保”安全承诺，播放遇险逃生演示，落实安全告知制度。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以“三超一疲劳”为重点的营运驾驶员安
全驾驶专题学习教育，组织驾驶员等一线员工采取机动灵活的方
式，反复学习广河高速“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及《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春运以来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紧急通报》
（粤交运函〔2018〕618号）等文件，开展以主动防御驾驶为主
题的安全行车技能强化培训和警示提醒，切实消除麻痹大意思

想，不断提升驾驶员面对雨雾天气、复杂路段、陌生路况等特殊情况下的主动防御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深入开展对“变相挂靠”、“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的自查自纠，道路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其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严格管理，特别是对承包经营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统一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盲区，并有效预防驾驶员疲劳驾驶，坚决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和驾驶员参加运输。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要求，采取分片挂钩、专人盯防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春运后期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与整改落实，要继续完善“四不两直”、“双随机”等工作方式，持续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和专家队伍，加大对客运集散地、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是狠字当头，顶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市要对近期各级各部门明察暗访中发现指出的道路运输安全隐患与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指定专人跟进落实，并将整改措施与完成情况于3月6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其中部第三检查组近期对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与清远5市的暗访检查问题清单（道路运输部分）详见附件2。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违法违规行为突出企业的精准监管，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通报。严格限制或取消近期违法违

规企业的春运资质和牌证发放，继续完善旅游包车监管，严格春运期间包车及加班标志牌审批管理，落实包车合同备案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各市级监管平台要马上开展截止到2月底的数据分析工作，于3月5日前对辖区内严重脱线掉线、超速超载、不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营、故意损坏车载终端或屏蔽、遮挡定位信号等行为的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按规定予以通报及严肃处理，并督促其迅速整改。通报情况及超出处理权限的应于3月6日前一并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同步开展省级平台截止到2月底的数据分析工作，结合2017年第四季度的数据分析情况，对发现确认的违规违法行为，直接通报。

三是严厉打击加强震慑。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继续完善与当地公安、安监等部门的协同作战，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利用群众监督举报力量，严禁运输工具、设备带病运行，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站外揽客、不按规定行驶等违法违规行爲，有效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各市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于3月6日前将执法处罚的阶段成效报厅综合执法局汇总。

三、加强值守，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春运后期返程特点，主动作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入粤主要高速、国省道，高铁、城际铁路主要站点，以及城市拥堵路段，增加执法执勤力量投入，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对拥堵路段进行有效的疏导引导，确保运行通

畅，降低发生事故概率。

各地要继续强化节日值班和应急值守，严格落实春运后期和全国“两会”期间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两会”期间安全稳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时，能有效响应，妥善应对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陈光明，020-83730800；

厅综合执法局 倪凯，020-83730654；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冯春平，020-83732296。

附件：1. 交运明电〔2018〕2号

2. 交通运输部第三检查组暗访检查问题清单（道路运输部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